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0316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自2020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5000万元,鉴于本基金定期开放运作,本基金于2021年1月12日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后,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因此必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待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